

法官可以随意披露案情吗?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6_B3_95_E5_AE_98_E5_8F_AF_E4_c122_481647.htm 当今时代，借助互联网，人人都可以成为信息发布者。负责立案的法官每天都可能受理新的案件，各业务庭的法官每天都可能审阅新的案卷。法官成为案件信息的拥有者（民商事案件，法官可以垄断全部案件信息），只有他乐意，就可以成为案件信息的发布者。目前，还没有一部法律或者是部门规章对此加以限制。是不是法官可以随意泄露案情呢？事情并非如此简单。有些案件涉及到当事人的个人隐私、商业秘密、名誉或声誉，法官若不加以注意，就有可能成为被告。有些案件尚在审理之中，审理案件的法官泄露案情，有可能招来要求回避的申请。现在一些法官在案件受理之时或案件尚未审理之前，随意发布案件信息。有的标题哗众取宠，有博取功名之嫌；有的内容断章取义，有给人偏袒之嫌。笔者认为：在案件尚未终审之前，负责立案或审理的法官不能直接发布信息，更不能在没有审结之前发布案件信息。如媒体要采访，应由法院归口部门统一接待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